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178,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4,615,625 股（含電子投票 14,649,099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7.99%

出席董事：李清崑、李進勝、獨立董事劉怡麟（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董事合計三席（含一席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

主席：李清崑

記錄：陳崇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13,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00,000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15,6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534,9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68,452 權)	99.85%
反對權數： 44,1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105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2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上述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

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15,6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534,9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68,452 權)	99.85%
反對權數： 44,1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105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2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法令規定，擬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5-9 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比照現任第四屆董事人數，選任第五屆董事 7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自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董事任期至本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次董事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別	姓名	代表法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 事	李清崑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積穗國中 全球滾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735,000
董 事	李進勝	全美綠能(股)公司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EMBA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1,092,107
董 事	李福臨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滾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200,000
董 事	葉俊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階管理博士班(肄業) 國立台灣大學管研學財金組碩士班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財務長 時碩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碩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怡麟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肄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碩士班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系學士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公司營業協理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獨立董事	方中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班(肄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碩士班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電機工程科	縱橫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合縱(股)公司首席策略指導	
獨立董事	周正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跨領域科技管理碩士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班	振翔智財(股)公司總經理 振翔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五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全數如下：

類別	戶號/ 身份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4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83,067,632
	21593	全美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進勝	76,890,995
	3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66,779,797
	A122932***	葉俊彥	54,147,788
獨立董事	F122101***	劉怡麟	22,190,890
獨立董事	A110805***	方中禮	17,731,447
獨立董事	R120541***	周正宜	16,414,19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身份別	姓名	代表法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清崑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李進勝	全美綠能(股)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福臨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滾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怡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公司營業協理
獨立董事	方中禮		縱橫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合縱(股)公司首席策略指導
獨立董事	周正宜		振翔智財(股)公司總經理 振翔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15,6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294,7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28,232 權)	99.41%
反對權數： 278,1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8,113 權)	0.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7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54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15,6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300,7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34,232 權)	99.42%
反對權數： 278,1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8,105 權)	0.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7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62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15,6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300,9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34,452 權)	99.42%
反對權數： 278,1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8,105 權)	0.5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2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之製造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經驗，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級轉造滾珠螺桿，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滾珠鍊帶、滾柱鍊帶、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85,31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2,740,211 仟元成長 19.89%；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237,30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52 元。茲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85,319	2,740,221	545,098	19.89
營業成本	2,434,561	2,140,694	293,867	13.73
營業毛利	850,758	599,527	251,231	41.90
營業費用	509,203	413,832	95,371	23.05
營業利益	341,555	185,695	158,860	83.9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702)	(55,272)	39,570	(71.59)
稅前淨利	325,853	130,423	195,430	149.84
所得稅費用	(88,553)	(38,999)	(49,554)	127.06
稅後淨利	237,300	91,424	145,876	159.56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93	1,134	33,359	2,941.71
本期綜合損益	271,793	92,558	179,235	193.65
稅後每股盈餘	2.52	0.96	1.56	16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85,319	3,055,037	107.54
營業成本	2,434,561	2,288,902	106.36
營業毛利	850,758	766,135	111.05
營業費用	509,203	437,849	116.30
營業利益	341,555	328,286	104.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702)	(39,996)	39.26
稅前淨利	325,853	288,290	113.03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107.54%，因受到疫情之影響，整體毛利率小幅成長，全年度稅前淨利達成率 113.0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2%	49.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9.99%	249.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6%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	2.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36.27%	19.72%
		34.60%	13.85%
	純益率(%)	7.22%	3.34%
	每股盈餘(元)	2.52	0.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

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級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 3.製程更新及改善
- 4.產品標準建立
- 5.專利申請與維護
-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67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48,927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0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576,717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81,01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資誠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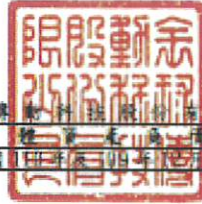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115	7	\$ 873,63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28,0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349	-	9,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6,046	5	1,084,09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69,444	16	88,5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15	-	12,6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338	1	-	-
130X	存貨	六(五)	1,495,701	22	1,137,383	19
1410	預付款項		15,208	-	11,0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7,035	51	3,245,01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5,404	1	15,60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0,680	3	53,4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10,535	30	2,045,52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8,741	9	631,127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219	-	27,6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33	-	6,0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02,217	5	61,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129	49	2,871,112	47
1XXX	資產總計		\$ 6,772,164	100	\$ 6,116,123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390,000	6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063	-	1,695	-
2150	應付票據		3,597	-	14,414	-
2170	應付帳款		658,168	10	503,8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8,286	4	229,1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131	1	34,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445	-	15,3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70,806	2	170,74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7	-	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9,033	23	1,010,00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340,692	20	1,424,61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69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11,971	9	622,182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7,559	29	2,046,993	33
2XXX	負債總計		3,516,592	52	3,057,002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41,780	14	941,78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50,733	24	1,650,73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5,009	2	115,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316	7	343,50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1,734	1	7,241	-
3XXX	權益總計		3,255,572	48	3,059,12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72,164	100	\$ 6,116,1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龍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紫文



全球資訊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48,927 100	\$ 2,764,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九)(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2,512,134) (77)	(2,173,919) (79)
5900 營業毛利		736,793 23	590,66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47,524) (2)	3,7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9,269 21	594,436 21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4,000) (2)	(63,925) (2)
6200 管理費用		(252,274) (8)	(191,3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07) (3)	(82,5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	(31,508) (1)	(61,8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4,989) (14)	(399,637) (14)
6900 營業利益		244,280 7	194,7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191 -	2,5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13,358 1	18,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81 -	(42,0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十三)(二十二)	(31,440) (1)	(32,4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763 2	(10,5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53 2	(64,400) (2)
7900 稅前淨利		302,833 9	130,3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5,533) (2)	(38,975) (2)
8200 本期淨利		\$ 237,300 7	\$ 91,424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3,286 1	\$ 2,6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509 -	(1,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02) -	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793 8	\$ 92,55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 註	保 留 盈 餘 及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股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分派盈餘	股本	公積金	分派盈餘	其他權益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餘額	\$ 941,780	\$1,650,733	\$ 115,367	\$ 323,714	(\$ 243)	\$ 6,950	\$ -	\$ 3,106,351
本期淨利	-	-	-	91,424	-	-	-	9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	2,653	-	1,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424	(1,319)	2,653	-	92,5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139,788)	(139,78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41,780	\$1,650,733	\$ 115,367	\$ 415,138	\$ (1,319)	\$ 9,603	\$ -	\$ 3,094,121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餘額	\$ 941,780	\$1,650,733	\$ 115,367	\$ 343,500	(\$ 2,362)	\$ 9,603	\$ -	\$ 3,094,121
本期淨利	-	-	-	237,300	-	-	-	237,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7	33,286	-	34,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300	1,207	33,286	-	271,793
100年度盈餘分配與派發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2	(9,14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5,342)	-	-	-	(35,34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41,780	\$1,650,733	\$ 125,009	\$ 406,316	(\$ 1,155)	\$ 42,889	\$ -	\$ 3,255,572

「這本『中國經濟史』，是中國經濟史學界前輩學者多年研究的結晶，也是中國經濟史學界前輩學者多年研究的結晶。」

監事長：平清盛

代理人：李俊峰

會計學：理論與實務

全球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833	\$ 130,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36,139	238,3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313	21,8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二) 31,508	61,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一) 251 (	2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二十一) 14	-
租約修改損失	六(二十一) 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440	32,4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91) (	2,577)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 (1,235) (	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763)	10,598
未實現匯兌損失	47,524 (	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91)	723
應收帳款	746,545 (	43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0,847 (	88,597)
其他應收款	(7,094) (	3,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
存貨	(358,318)	6,025
預付款項	(4,189)	3,258
其他流動資產	(119)	1,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68 (	10,493)
應付票據	(10,817) (	16,629)
應付帳款	154,328	236,262
其他應付款	37,721	47,075
其他流動負債	50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360	226,246
收取之利息	1,191	2,577
支付之利息	(21,149) (	21,934)
收取之股利	1,235	213
支付所得稅	(46,635) (	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002	206,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95	5,7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0,490) (	32,1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3,490) (	1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款	-	2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	7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932) (	132,196)
預付土地款增加	(181,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725) (	172,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5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6,05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9,912) (	201,1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5,34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28,589) (	29,07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139,7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0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99	170,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7,524)	204,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3,639	669,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6,115	\$ 873,6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良



經理人：李連勝



會計主管：陳秉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61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85,319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0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036,772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81,01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2,166	12	\$	923,720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28,095	1
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262	-	11,884	-
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2,260	11	1,132,007	19
200	其他應收款			19,715	-	13,460	-
30X	存貨	六(五)		1,955,756	29	1,172,221	19
410	預付款項			104,892	2	16,308	-
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	-	-
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8,170	54	3,297,695	54
非流動資產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04	1	15,603	-
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1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13,153	30	2,046,351	34
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40,879	9	631,127	10
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219	-	27,625	-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333	-	6,023	-
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33,220	5	62,313	1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0,208	46	2,819,042	46
XXX	資產總計		\$	6,828,378	100	\$	6,116,737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390,000	6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063	-	1,696	-
2150	應付票據		3,597	-	14,414	-
2170	應付帳款		679,878	10	504,0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3,769	4	229,5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489	1	34,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9,805	-	15,3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170,806	2	170,74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2	-	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4,289	23	1,010,62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1,340,692	20	1,424,61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69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22,929	9	622,182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8,517	29	2,046,993	33
2XXX	負債總計		3,572,806	52	3,057,616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41,780	14	941,78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50,733	24	1,650,73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5,009	2	115,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316	7	343,50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1,734	1	7,24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55,572	48	3,059,121	50
3XXX	權益總計		3,255,572	48	3,059,12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28,378	100	\$ 6,116,7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安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285,319	100	\$	2,740,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七) (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	2,434,561)	(74)	(	2,140,694)	(78)
5900 營業毛利			850,758	26		599,527	22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89,477)	(3)	(	65,287)	(2)
6200 管理費用		(	296,030)	(9)	(	204,2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378)	(3)	(	82,5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36,318)	(1)	(	61,8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9,203)	(16)	(	413,832)	(15)
6900 營業利益			341,555	10		185,69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279	-		2,5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388	1		17,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7	-	(	42,6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 (十二)(二十一)	(	31,696)	(1)	(	32,4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702)	-	(	55,272)	(2)
7900 稅前淨利			325,853	10		130,42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8,553)	(3)	(	38,999)	(2)
8200 本期淨利		\$	237,300	7	\$	91,424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3,286	1	\$	2,6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09	-	(	1,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302)	-		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793	8	\$	92,55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300	7	\$	91,4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793	8	\$	92,55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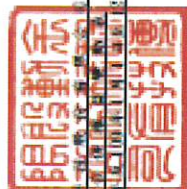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Global Trust Securities Limited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6,793	\$ 1,693,833	\$ 115,867	\$ 323,714	\$ 343,509	\$ 91,424	\$ 237,303	\$ 343,509	\$ 91,424	\$ 237,303
短期有價證券	-	-	-	-	-	-	-	-	-	-
應收帳款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負債	\$ 25,000	\$ 43,190	\$ 115,867	\$ 323,714	\$ 343,509	\$ 91,424	\$ 237,303	\$ 343,509	\$ 91,424	\$ 237,303
短期有價證券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淨資產	\$ 961,793	\$ 1,650,643	\$ 4,000	\$ 4,000	\$ 0	\$ 0	\$ 0	\$ 0	\$ 0	\$ 0
資本公積金	\$ 961,793	\$ 1,650,643	\$ 4,000	\$ 4,000	\$ 0	\$ 0	\$ 0	\$ 0	\$ 0	\$ 0
盈餘公積金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總計	\$ 961,793	\$ 1,650,643	\$ 4,000	\$ 4,000	\$ 0	\$ 0	\$ 0	\$ 0	\$ 0	\$ 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同時參閱。



董事長：李清鳳



總經理：李連順



會計主管：陳金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853	\$ 130,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43,586	238,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3,313	21,8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二) 36,318	61,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六)(二十) 251 ()	233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二十) 14	-
租約修改損失	六(二十) 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1,696	32,40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279 ()	2,58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 1,235 ()	2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1,378 ()	1,603
應收帳款	343,411 ()	489,152 ()
其他應收款	() 6,255 ()	4,502 ()
存貨	() 783,535 ()	28,813 ()
預付款項	() 88,584 ()	2,031 ()
其他流動資產	() 119 ()	1,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67 ()	10,492 ()
應付票據	() 10,817 ()	16,629 ()
應付帳款	175,846	236,455
其他應付款	43,183	47,495
其他流動負債	4,394 ()	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050	217,598
收取之利息	2,279	2,587
支付之利息	() 21,149 ()	21,934 ()
收取之股利	1,235	213
支付所得稅	() 68,306 ()	2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109	198,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1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95	5,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款	-	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65,423 ()	14,57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1,719 ()	132,19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60 ()	1,289 ()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81,47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292 ()	142,10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5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6,05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69,912 ()	201,1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5,342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34,726 ()	29,07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	139,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070	170,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9 ()	1,8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1,554 ()	224,2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3,720	699,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12,166	\$ 923,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寬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9,014,653
加：本期淨利（註）	237,300,9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730,0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2,585,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3元／股）	(122,43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50,154,135</u>

註：該金額已扣除董事酬勞4,000,000元及員工酬勞13,000,000元。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111年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2112號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資訊公開)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資訊公開) 2.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壹千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修正有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 臺證上一字第1110004250號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內容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項次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於視訊會議平台。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前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修正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次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次略	第一～三項次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次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²；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改日